

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天津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8日至21日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体育中心田径场

四、参赛单位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

(可由各区体育行政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队参赛相关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在每个组别的比赛中只能选派一支代表队参加。

五、组别与年龄

青年组：18岁(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少年组：16-17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少年乙组：14-15岁(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少儿组：13岁以下(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项目

(一)青年组

男子：（1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栏高0.990米、栏间距9.14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35米、起点至第一栏4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千克）、铁饼（1.75千克）、标枪（800克）。

女子：（17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5000米、100米栏（栏高0.84米、栏间距8.50米、起点至第一栏13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35米、起点至第一栏4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千克）、铁饼（1千克）、标枪（600克）。

（二）少年组

男子：（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9.14米、起点至第一栏13.72米）、400米栏（栏高0.84米、栏间距35米、起点至第一栏45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千克）、铁饼（1.5千克）、标枪（700克）。

女子：（16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 4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三）少年乙组

男子：（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72 米）、400 米栏（栏高 0.84 米、栏间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 4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600 克）。

女子：（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72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起点至第一栏 4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四）少儿组

男子：（1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4 米、栏间距 8 米、起点至第一栏 13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女子：（13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8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7.5 米、起点至第一栏 12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 千克）、铁饼（1 千克）、标枪（500 克）。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国公民并符合 2022 年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具备本市中、小学正式学籍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具有天津市学籍并符合 2022 年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的港澳台地区运动员允许报名参加本届市运会青少年组比赛。

（二）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并符合竞赛规定的年龄组别。

（三）参赛单位须对参加本届市运会的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运会期间参赛运动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四）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市体校学生符合青少年组

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该运动员所报项目对单位报名人数规定。如该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该项目比赛中录取名次运动员的成绩将计取相应名次，并将其相应名次成绩计入输送单位的团体总分之中。

（五）市级体育运动学校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招生前没有天津市正式学籍的学生；优秀运动队引进的试训队员，引进前无天津市学籍的运动员不允许代表各区参赛。

（六）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 领队：1名，负责本项目市运会期间相关事宜的责任人。
2. 教练员：3名，须有运动员参加本项目市运会比赛，并由参赛单位审核教练员资格方可报名。
3. 运动员：每项限报2名运动员（不含试训队员、市体校学生），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接力项目除外，接力比赛各组别项目每单位限报1队。

（二）报名方式和时间

1. 通过“天津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录网址为：<http://111.164.118.52:9010>

2.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0日8:00至18日17:00

3. 报名截止日期后3个工作日内，下载打印项目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送交至天津市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青训部（地址：天津市团泊体育中心科研楼3楼）。

4. 参赛单位报名的运动员中如有市体校学生、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需提交该运动员所在市体校或运动队所属的市运动管理中心出具的在学（在训）证明材料。

5. 报名信息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系统接收到的参赛报名单位上报的最后一稿的信息数据为准。无特殊情况，纸质版报名表（无论盖章与否）仅作为办赛单位报名留档资料，**报名信息以报名系统数据为准。**

6. 报名截止后，报名表不得更改和补充，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竞委会会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三）资格审查：运动员代表资格经审核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运动员资格提出异议，需实名向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递交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举报。

（四）各参赛单位在领队会时，须交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五）领队会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4日上午9:30，天津

市团泊体育中心科研楼3楼田径中心会议室

(六)各参赛运动员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向检录处报到，迟于此时间确认或未带齐证件者不允许参赛。

(七)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赛中将进行抽查，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将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二)竞赛要求

1. 各组别 1500 米及以上径赛项目均进行一个赛次，其它项目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比赛的赛次及是否进行及格赛。

2.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竞委会将通知被取消项目中的运动员改报其他项目，但改报后项目的单位报名人数必须符合规程规定。未涉及取消项目的运动员不得调整到其他项目。

3. 参加 1500 米及以上项目的运动员，比赛前必须出示由区级及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体检证明方能参赛。

4. 运动员参赛必须佩带双号码（跳高项目除外），否则不予参赛。参赛号码布由竞委会统一制作发放。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八人(队)含八人(队)减二录取名次，参赛不足三人(队)取消设项。

(二) 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第四至第八名运动员(队)颁发证书。为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相对应的经代表队确认的1名教练员颁发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的人(队)，分别按13分、11分、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进行统计。破全国纪录计30分、破天津市纪录计15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四) 各项目获得前三名的人(队)，分别按1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进行统计。

(五) 本次比赛遵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器材由竞委会统一提供，如运动员使用自备器材则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和本规程的规定。

(二) 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竞赛所需裁判员，由天津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三、申诉

比赛中若发生争议，必须在该项目宣告成绩后的 30 分钟内以参赛单位名义提出书面申诉。凡申诉者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人民币 1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如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与竞委会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凡违反赛风赛纪，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经查情况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扣除奖牌、总分以及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

十五、因天气、疫情等突发事件造成无法进行比赛，竞委会有权暂停、推迟或取消比赛。

十六、各参赛单位须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

十七、本竞赛规程报组委会批准后，由竞委会负责解释、补充并实施。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春城

联系电话：（022）68569059 18622331032